

天津政报

第 15-16 期 (总第 641-642 期)

1994 年 4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全市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关于开展全市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津政发〔1994〕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了制止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抑制物价过度上涨，安定人民生活，保持社会稳定，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根据国务院开展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物价大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重点和内容

检查的范围包括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有收费行为的行政事业单位。

检查的重点是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各种服务价格。具体是：粮、油、肉、蛋、牛奶、白糖、食盐、酱油、醋等主副食品价格和洗衣粉、民用煤、煤气等列入国家实行价格监审的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检查的时限为1993年下半年以来发生的价格违法行为。

检查的内容是：

（一）借税制改革之机擅自涨价和扩大进销差率、批零差率，或在原价格之外另加增值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价格行为；

（二）违反物价管理权限，擅自提高属于国家定价商品价格或服务收费的行为；在铁路、公路、水运等运输中乱涨价、乱收费和出售、办理票证时实行强制保险的行为；

（三）违反国家规定的调价备案与申报制度和差率控制、临时性限价办法，以及不实行明码标价的行为；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高化肥、农药、农用柴油等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和农村电价的行为；

（五）越权出台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随意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二、检查的政策依据和处理原则

检查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原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天津市明码标价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号令）、《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市政府第3号令）和国家关于税制改革规定的通知等有关

政策、法规为依据。对查出的违反价格政策、法规问题，要严格按照上述政策、法规规定处理。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对屡查屡犯、明知故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从严处理；对违法问题严重的，经核实定性后要在报纸、电台、电视台公开曝光；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请法院、检察院和纪检部门给予支持和配合；对情况复杂、政策规定不明确的问题，经慎重研究，妥善处理。

三、检查的时间、方法和步骤

全市物价大检查从三月下旬开始，六月末要取得阶段性成果。这次物价大检查共分三个阶段进行，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为学习动员和企业自查阶段；四月中旬至六月底为重点检查阶段；七月上旬为总结阶段。

这次检查由物价部门负责，会同监察、财政、税收、审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等部门，抽调干部组成检查组开展工作。全市物价大检查以市和区、县两级物价检查机构为骨干，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物价监督组织作用，集中力量统一组织，条块结合，专群结合，采取边宣传、边检查、边处理、边纠正、边整改的方法进行。

各区、县、局以块为主，分工负责，开展好重点检查工作。

四、检查的组织领导

这次大检查，在市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由物价部门牵头，商委、监察、财政、税务、审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等部门组成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动工作。各区、县也要抽调相应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工作。

五、几项要求

（一）各区县、各业务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物价大检查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大检查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列出重点，分类排队，制定检查方案，做到集中力量，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抓出成效。

（二）各企业要认真组织自查，保证查深查透，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克服侥幸心理，主动上报违纪问题；另一方面，各企业要主动接受检查部门的检查，积极配合，介绍情况，提供资料，确保大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各级物价、监察、财政、税务、审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银行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物价大检查工作。银行要按规定协助物价检查机构划拨被处罚单位和个人拒交的罚没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物价检查机构提出的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要求应积极予以配合；公安部门对拒绝、阻碍物价检查

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要依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罚；其他部门也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大检查工作。

要组织职工、街道（乡镇）等群众物价监督组织参加检查，同时抓好群众举报工作，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发现价格违法线索，尽快组织立案检查。坚决保护坚持原则的检查人员和检举揭发人，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问题。

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人士参加检查，充分发挥他们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作用。

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大检查的宣传工作。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宣传物价大检查的重要意义；表彰模范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法规、带头平抑市场物价的单位；充分利用舆论宣传工具对影响较大的案件公开曝光，发挥其舆论监督作用。

（四）加强廉政建设。全体参加检查人员要自觉遵守检查工作纪律，做到忠于职守、勤奋工作、严格依法行政、坚持原则、不徇私情、秉公办事、廉洁奉公。

大检查结束后，各区县、各业务主管部门都要写出总结报告，于一九九四年七月上旬前报市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